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3259號

原告 聯軍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賡

原告 李燦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逸峯

被告 郭欽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人俊